

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 2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二年，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9.00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二年，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9.00%；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的贷款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